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12月3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,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 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訂定本系學士班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核獎對象: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,惟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 不適用。
- 三、核獎名額:每學年乙名。
- 四、核獎金額及年限: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,並不得 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,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。
- 五、核獎資格:依下列條件順序擇優錄取一名。
 - (一)該學年度大學甄選「申請入學」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等四科加總級分達 52 級分以上者,同級分參酌依序為:1 數學、2. 自然、3. 英文、4. 國文、5.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、6.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。
 - (二)該學年度以大學「分發入學」分發本系為其個人之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為本系前三名以內,同分參酌依序為:1.錄取總成績、2.數學甲、3. 英文、4.物理、5.國文。
- 六、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0%,終止獎勵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